

致：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問

有關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個案的處理手法

背景：

過往，我們都會於傳媒報導得悉一些發生於社區內的非自然死亡個案（包括自殺及謀殺）及屍體發現個案，而由 2019 年 6 月至今更有多宗懷疑自殺案及屍體發現案都被市民懷疑與反修例運動有關。傳媒報導此類型個案除了基本資訊外，內容往往會指出「經過警方初步調查後並沒有可疑」。

然而，針對這些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往往難以從公開資訊中得悉明顯死因，居民或會對「沒有可疑」四個字產生質疑。就警方自 2019 年至今於西貢區內（包括西貢及將軍澳）處理的非自然死亡（包括自殺及謀殺）案件及屍體發現案，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處理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的常規程序；
2. 2020 年第一季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數字；
3. 2019 年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的數字；
4. 2018 年按與 2019 年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的數字比較；
5. 於 2019 年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案中，
 - (i) 整年個案分佈趨勢（例如個案會否集中於數個月份、某段時間）、
 - (ii) 警務人員及其他緊急服務人員平均最快到場時間、
 - (iii) 死者是即場被證實死亡的宗數、
 - (iv) 死者送到醫院被證實死亡的宗數、
 - (v) 被到場警務人員即時歸類為自殺的宗數、
 - (vi) 被到場警務人員即時歸類為有可疑的宗數、
 - (vii) 警方未能與死者家屬取得聯絡的宗數、
 - (viii) 警方未能核實死者身份的宗數
6. 分別有多少宗案件的死者：
 - (i) 懷疑從高處墮下、
 - (ii) 其屍體在海上被發現，以及
 - (iii) 其屍體在其他地方被發現，
 - (iv) 並按警方 (i)相信死因有否可疑、(ii)有否展開調查及 (iii)有否檢獲遺書列出分項數字；
7. 警方已完成調查多少宗死因有可疑的案件，主要死因是甚麼；當中有多少宗的死者死因懷疑與反修例運動有關；
8. 死因裁判法庭已就多少宗案件進行研訊；當中因(a)死因裁判官決定、(b)死者親屬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及(c)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展開研訊的案件數目分別為何；經研訊後死者被裁定為(i)死於自殺、(ii)死於意外、(iii)死於不幸、(iv)合法被殺、(v)非法被殺，以及(vi)存疑裁決的宗數分別為何；

9.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案中死者的死因是否有可疑，以及分別根據甚麼程序處理死因有和沒有可疑的死者屍體；及
10. 有否發現該等案件有共通點（例如案發地點、日期及時間）？

提問人：



黎煒棠

2020 年 4 月 16 日